

《公安條例》合情合理，無需修改

據本會了解，大部分市民不太熟悉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（下稱條例），他們只從某些反對者、傳媒方面得到片面的資料，並未細心、客觀地了解整項條例的內容，造成不少「惡法」、「苛法」之說。實際上，只要大家細心閱讀《公安條例》的條文，再比較一下香港從前的情況或其他先進國家的例子，便會發現《公安條例》其實公正完備，能有效地照顧了社會各方面的利益，並不是甚麼「惡法」。我們反而擔心如果一旦廢除《公安條例》，社會秩序可能出現失控，甚至強化香港是「示威之都」這個惡劣稱號。

1. 《公安條例》能平衡各方面利益

現行法例已能在保障集會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。本會認同香港政府在保障市民遊行、集會自由的同時，也有責任保障其他未有參與遊行、集會市民的日常生活，使他們不受騷擾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下稱公約）第十九條列明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」，但第十九條的第三項也同時列明「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，因此得受某些限制，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：甲.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；乙.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公共衛生或道德。」

香港人口稠密，交通繁忙，面對這麼多的遊行集會，警方如果不能接獲事先通知，協調各遊行、集會人士的聚集地點、遊行時間，必定會使得交通擠塞。警方不能預先協調，便不能分隔持不同意見的各路遊行人士，可能令各派遊行示威者發生衝突，造成社會混亂。更有甚者，如果同一時間有太多遊行集會在各地區舉行，可能會令警力分散，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，聲東擊西，擾亂治安。因此，為了避免社會混亂、也為了協助遊行集會順利進行，遊行集會人士事前通知有關部門是必須的，也合乎公約內「保障公共秩序」的限制要求。

在保障大部分不參與遊行、集會市民的同時，有關部門也保證了少數遊行、集會人士的權利。在回歸後的六千多次遊行集會通知中，警方只會反對其中兩宗遊行及三宗集會。在這些個案都是因為遊行、集會的規模、時間及地點，足以嚴重影響交通、妨礙公共秩序和安全等，警方才提出反對。警方的考慮只限於 1) 國家安全 2) 公共安全 3) 公共秩序 4) 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，其中並不涉及遊行、集會的主題與內容、主辦人的背景、理念等。可見在《公安條例》的規定下，社會安全得以維持，遊行集會人士的自由也得到足夠的保障。

就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裁定，要求在公眾集會前發出通知是一種合法的限制。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要求市民提早通知警方遊行、集會的時間、地點、人數等，既保障了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也讓有關部門配合遊行、集會人士，為他們提供各方面的協助（如疏導交通、道路等），是尊重市民遊行、集會自由的表現。

2. 《公安條例》已甚寬鬆

隨著香港社會不斷進步，政府對遊行、集會等的限制已越來越少。一九九五年之前，法例規定遊行、集會的主辦人向警方申請後未獲發牌照而堅持遊行，已屬違法。根據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規定，「公眾遊行是不需要申請牌照」；三十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只須於七日前通知警方，只要警方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市民便能如期遊行。而且在通知警方後指定時間內未獲發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亦可視作警方不反對，遊行可以照計劃進行。根據現行法例，警務處長也可考慮個別情況，「合理地信納該通知不能提早作出」，接受不足七日的通知。比較起來，現行的公安條例已為市民提供了一個要求少、手續簡便的遊行、集會通知方法，比從前的條例要寬鬆得多。

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，也體現了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的寬鬆程度。根據政府資料，自回歸至今年八月底，本港共有近六千五百宗公眾遊行及集會舉行，其中絕大部分在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舉行。以每年有 68 天假日計算，三年的假日共有 204 日。換言之，過去三年內平均每個假日都有近 31 宗遊行或集會。如果《公安條例》是拮制市民自由的惡法，能有這麼多的遊行、集會舉行嗎？事實證明執行公安條例並未扼殺遊行、集會自由。

對比於其他西方先進國家的法例，香港《公安條例》內的規定也是十分寬厚的，為了保障公眾場所的安寧與秩序，大部份國家均會立法規管遊行、集會。就以一向標榜民主自由的美國為例，一般州政府都會要求主辦者在遊行、集會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三藩市甚至要求遊行、集會人士在最少六十天前申請許可證。其他國家如加拿大、荷蘭、比利時、日本、新加坡等都要求遊行者在事前申請許可證。同時，不少西方政府都會限制甚至禁止一些可能嚴重妨礙公眾秩序的遊行、集會。與各國比較，香港政府只要求市民在遊行、集會前「通知」警方，而不需「申請」任何牌照、許可證等，可見香港市民的遊行、集會自由比他國市民的更受保障。

3. 現時已有足夠上訴機制

在西方國家，市民如果質疑政府的判斷，則可以透過某些機制提出上訴，如司法覆核。香港亦有類似的市民權利保障制度。在香港，市民的遊行、集會申請縱使被警務處長反對、或提出限制條件，其主辦者也能透過上訴機制提出反對。香港設

有一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，負責處理市民的投訴。該委員會由三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組成（非公職人員），主席由前法官擔任，可維持或推翻警務處長提出的反對及限制條件。再者，遊行、集會的主辦者更可就委員會的程序及警務處長的權力申請司法覆核。由此可見，政府已為限制有關部門的權力而設置了重重關卡，確保有關的遊行、集會申請獲得公正的處理，可見法例已為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。

4. 《公安條例》不抵觸基本法與國際人權公約

《公安條例》當年通過後已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而未被發回，可見該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。有評論認為《公安條例》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理由極不充分。如上文所述，《公安條例》已有效地保障了港人的遊行、集會自由，足以證明條例並無抵觸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：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」因為本港市民的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」已有足夠的保障。

而且，本港的《公安條例》的規定也較《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》內所訂明的寬鬆。《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一條的原文是「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。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，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保護公共衛生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。」相對而言，本港的《公安條例》只列出「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」四項，比人權公約所列的限制更少。因此，有關評論將比《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》更寬鬆的香港《公安條例》說成是「惡法」，絕對是不負責任的。

根據上列的論點，本會認為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已保障了香港市民遊行、集會的自由，同時亦能保障其他不參與遊行、集會市民的利益，協助維持一個安寧、團結、有秩序的社會環境，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貢獻甚大。

完

九 龍 社 團 聯 會
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